

致：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要求政府實施十四星期或以上法定產假及七天或以上侍產假，
並檢討產假薪酬計算安排

背景：

在早前公佈的施政報告中，政府建議將法定侍產假日數由三天增至五天，並研究延長十星期法定產假。我們歡迎有關建議，並希望侍產假能增加至七天或以上，建立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。

我們建議將法定產假延長至十四星期或以上，提升僱員參與及投入度，對僱員表現及生產力有正面作用。而且不少亞洲地區的產假亦為十四星期或以上，例如日本、新加坡、澳州等，足以證明香港在建立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上，需要多加努力。

我們亦希望政府盡快完成檢討，並檢討產假薪酬計算安排，研究提高現時以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的計算方法，考慮實施全薪產假，還家庭一個友善的環境，養育香港下一代。

故此，我們要求政府增加法定產假至十四星期或以上，進一步增加侍產假至七天或以上，並檢討產假薪酬計算安排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政府實施十四星期或以上法定產假及七天或以上侍產假，並檢討產假薪酬計算安排」



動議人： 黎銘澤



和議人： 范國威



梁里



鍾錦麟



呂文光



林少忠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